

临时救助

办事指南

1 快速指引

事项名称	临时救助	实施主体	淮北市杜集区民政局
受理条件	《安徽省临时救助工作操作规程》（皖民社救字〔2023〕42号）第五条 具有本地户籍或符合居住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临时救助条件的人户分离的家庭和个人，有下列情形的可以申请临时救助：（一）急难型救助对象。因意外事件（事故）、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或遭遇其他特殊困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二）支出型救助对象。家庭成员因医疗、教育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低收入家庭及其他特殊困难家庭。持有《安徽省居住证》人员和困难发生地的流动人口，因灾情、疫情等突发事件而导致其基本生活出现短暂困难的，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临时救助。		
咨询电话	0561-4010032	监督电话	0561-4017365
承诺时限	5个工作日	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1:30,下午2:30-5:30
办理地点	1. 政务服务中心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学院路与光明路交叉口1号杜集区政务服务中心社会事务综合窗口		
预约方式	预约地址（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学院路与光明路交叉口1号杜集区政务服务中心社会事务综合窗口）		

2 基本信息

目录清单名称	临时救助金给付	目录子项名称	无
事项名称	临时救助	基本编码	000511002000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事项编码	1134060200308780XN400051100200002
服务对象	自然人	实施清单编码	1134060200308780XN4000511002000

法定办结时限	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5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到办事现场次数	0次
网上办理形式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办理地点	1. 政务服务中心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学院路与光明路交叉口1号杜集区政务服务中心社会事务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1:30,下午2:30-5:30		
所属部门	淮北市杜集区民政局	所属区划	杜集区
实施主体	淮北市杜集区民政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	县级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委托部门	无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	无	是否属于联办件	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联办机构	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	否	划分标准	无
是否属于上报件	否	下沉办理	否
通办范围	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阶段性办理	否	办理时间段	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	是		
是否支持预约	是	预约方式	预约地址（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学院路与光明路交叉口1号杜集区政务服务中心社会事务综合窗口）
是否有数量限制	无	数量限制说明	无

是否支持代办	否		
受理条件	《安徽省临时救助工作操作规程》（皖民社救字〔2023〕42号）第五条 具有本地户籍或符合居住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临时救助条件的人户分离的家庭和个人，有下列情形的可以申请临时救助：（一）急难型救助对象。因意外事件（事故）、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或遭遇其他特殊困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二）支出型救助对象。家庭成员因医疗、教育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低收入家庭及其他特殊困难家庭。持有《安徽省居住证》人员和困难发生地的流动人口，因灾情、疫情等突发事件而导致其基本生活出现短暂困难的，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临时救助。		
是否进驻大厅	是	材料收取形式	窗口收取，
结果名称	无	结果样本	无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电子文件线上领取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	无
监督投诉方式	0561-4017365	咨询方式	0561-4010032
年审年检	(无)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临时救助是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3 受理条件

《安徽省临时救助工作操作规程》（皖民社救字〔2023〕42号）第五条 具有本地户籍或符合居住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临时救助条件的人户分离的家庭和个人，有下列情形的可以申请临时救助：（一）急难型救助对象。因意外事件（事故）、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或遭遇其他特殊困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二）支出型救助对象。家庭成员因医疗、教育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低收入家庭及其他特殊困难家庭。持有《安

徽省居住证》人员和困难发生地的流动人口，因灾情、疫情等突发事件而导致其基本生活出现短暂困难的，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临时救助。

4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身份证件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真实有效
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真实有效
居住证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真实有效
临时救助申请书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真实有效
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真实有效

5 办理流程

无

申请人在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厅或杜集区政务服务中心一窗通办类综合窗口 1. 受理：申请人在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厅（<http://ahzwfw.gov.cn/>）官方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厅网上申报或直接向杜集区服务中心社会事务综合窗口报送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及标准。 2. 审查：窗口工作人员将申请材料交换到承办人核查，对技术性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窗口，并出具《补正通知书》。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取回退件，申请人可整改后重新申请。 3. 办结：当场办结，对不予的当场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特殊程序
受理	2个工作日	淮北市杜集区民政局	孟庆伟	社会救助中心主任	全面受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	其他
审查	2个工作日	淮北市杜集区民政局	孟庆伟	社会救助中心主任	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	无
		淮北市杜集区民		社会救助中心主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并反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告知同级财政部门；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向	

办结	1个工作日	政局	孟庆伟	任	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简化确认手续，采取直接受理申请、先行救助、补办手续等做法，为困难对象提供及时救助。	无
----	-------	----	-----	---	---	---

6 中介服务

本事项不涉及中介服务

7 常见问题

1	Q: 临时救助能享受几次? A: 临时救助属一次性救助，原则上一个家庭或个人同一事由只能申请享受一次救助。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无正当理由的，不予救助。
2	Q: 哪些情况可以享受临时救助? A: 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
3	Q: 临时救助的救助标准是什么? A: 救助标准原则上控制在当地城市月保障标准的2-10倍。